



中泰人壽
ace life

2013

財務策劃書 - 許大富先生



重要資訊：

- 本團隊為客戶提供之分析，包含基於歷史數據而推斷的假設與估計，作出這些假設和估計時，會採取較保守的判斷以增加準確性。
- 財務策劃書內所提出的任何理財建議，因應未來所發生的事情不確定性，本團隊與中泰人壽均不負盈虧之責。
- 客戶須留意因執行本理財策劃書之建議所面對風險，包含利率、匯率和市場等各項風險。
- 本團隊會盡力協助客戶明白此理財策劃書內容，客戶如有疑問，亦歡迎提出。
- 本團隊和中泰人壽向客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並妥善保管處理。

Andy Yang / Jackie Cheng / Ryan Chen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2013/9/16

財務策畫書目錄

內容

壹、財務策劃團體資料介紹.....	2
一、團體介紹.....	2
二、成員背景介紹	3
貳、個案背景	4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	4
二、公司營運狀況	4
三、家庭背景.....	5
四、客戶財務狀況	5
五、家庭開支.....	6
六、理財目標.....	6
七、投資風險屬性評估	7
參、財務策劃內容.....	8
一、資產負債表分析與建議.....	8
二、家庭收支表分析及建議.....	10
三、保險保障規劃	12
四、教育基金規劃	18
五、投資 & 退休金規劃	19
六、個人與公司稅負規劃	26
七、遺產 / 信託規劃	29
八、補充說明 - 夫妻財產制度.....	35
肆、綜合規劃建議.....	38



壹、財務策劃團體資料介紹

一、團體介紹

機構名稱：中泰人壽

團體名稱：中泰人壽風險管理團隊

中泰人壽為 ACE 保險集團〈ACE Group〉旗下成員，ACE 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保險集團之一，營業據點遍及全球 53 國，專為不同客群提供商業及個人的財產與意外保險、傷害與健康保險、再保險及人壽保險。

ACE 保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優質的服務、卓越的財務實力、專業的核保與理賠處理能力以及遍及全球各地的營業據點。

ACE 保險集團所服務的客群極為廣泛，包括為跨國企業和本地企業提供財產與意外保險；為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之員工或成員提供傷害保險及人壽保險；為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保障；以及為一般民眾提供人壽保險、傷害與健康保險、住宅險、車險及其他個別保險保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ACE 保險集團總資產將近 920 億美元，保費收入將近 210 億美元。由於具有卓越及穩健的財務實力，ACE 保險集團獲得國際知名債信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為 AA- 及 A.M. Best 評定為 A+ 之肯定。

ACE 集團控股公司 ACE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上市，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份股之一。



中泰人壽

ace life

二、成員背景介紹

姓名	現職 / 簡歷
楊賢安	現職：中泰人壽經代部副總 學歷：東吳大學 政治系 學士 取得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
陳柏叡	現職：中泰人壽經代部襄理 學歷： 英國 University of Glasgow 財務預測與投資系碩士 台北大學 經濟系學士 取得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證照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資格證照 信託業務員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 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
鄭雅心	現職：中泰人壽執行主管室資深經理 學歷：文化大學 經濟系學士 取得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資格 壽險管理師正會員(FIMI) 基礎客戶服務認證(ACS)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貳、個案背景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

客戶姓名：許大富

職 業：企業家

年 齡：45 歲

教育程度：研究所

二、公司營運狀況

客戶為發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負責人，目前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元，員工人數 200 人。發達科技(股)公司營運穩健於 2010 年申請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 3D 動畫引擎設計與開發，由於國內並無可批敵的競爭對手，目前為國際動畫公司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公司去年營收為新台幣 7 億元，每股盈餘(EPS) 新台幣 9 元。今年預估全年營收年增約 30%至新台幣 9 億，預估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 元，而明年因為國際重量遊戲機大廠開發 ODM 遊戲軟體，預估可以賺進一個股本，後年營收獲利可望持續成長至少 30%，且毛利率穩健維持在 50%及營益率 25%。公司每月提撥新台幣 45 萬作為個人薪資，全年可領 15 個月。

發達科技(股)公司於 2011 年以人民幣 200 萬元成立北京子公司，該子公司去年起轉虧為盈，每股盈餘新台幣 2.5 元。今年起每月營收約為人民幣 200 萬元，預估明年起營收將有倍增的表現，並計畫於後年(2015)掛牌上市北京新三板。

因為兩岸服貿協議已於今年簽署通過預計於年底生效，公司評估此舉將是產業大利多，為了爭取更多國際級大客戶訂單，將在明年第三季規劃增資新台幣 2 億元以期擴大產能，目前公司內部探尋合適的融資方案。

三、家庭背景

婚姻狀況：單身未婚。

家庭狀況：

成員	年齡	健康狀況	現居地
女朋友(預計近年結婚)	38 歲	健康	北京中關村
生母	79 歲	罹患帕金森氏症	北部銀髮村
繼母	82 歲	身體健朗	未提供
女兒	3 歲	健康	北京中關村

四、客戶財務狀況

- 客戶擁有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6,000 萬元，目前薪資年收入 675 萬元。
- 持有發達科技(股)公司股票共計 11,300 張，現值約為 10 億 8 千萬元。
 - 原持股 11,000 張，因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持股張數淨增加 300 張；
(股票股利發放後會影響股價，故暫不考慮去年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的張數)
目前持股總數約為 $11,000 + 300 = 11,300$
 - 目前市價：每股 95 元 $\times 1000 \times 11,300 = \$ 1,073,500,000$
 - 現金股利：11,300 張 $\times 1000$ 股 $\times 4$ 元 $= \$ 45,200,000$
 - 連續兩年全年營收年增 30 %，預估後年營益率 25%。
- 喜歡蒐集五大酒莊頂級紅酒，酒商朋友告知其蒐集 400 支紅酒現值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 目前名下唯一不動產為新北市郊別墅現居地，權狀 100 坪，15 年前由客戶父親以新台幣 500 萬元買下，目前房貸已繳清。因受新北環狀捷運開通利多，目前市值約為新台幣 3,000 萬元。
- 客戶於 3 年前購買一躉繳養老險，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目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台幣 512 萬元；購買原因之一為，認同該保險公司所強調之完善的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98 年度投保 20 年期的終身壽險，保額新台幣 674 萬元，年繳保費 24 萬元，保單價值準備金 57.2 萬元。
- 公司團體保險：定期壽險新台幣 100 萬元，意外重殘身故新台幣 3,000 萬元，住院日額給付最高新

台幣 3,000 元，並享有每年全身健康檢查乙次。

8. 兩年前接受銀行理專建議，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目前現值新台幣 215 萬元。

五、家庭開支

1. 每月開支

- 孝養繼母每月新台幣 6 萬元。
- 支付生母銀髮村月費新台幣 3 萬元。
- 女友及女兒生活費每月新台幣 8 萬元。
- 女友及女兒北京中關村華夏租金：每月人民幣 5 千元，約新台幣 2.5 萬元^(註)。
- 女兒美籍裸母，每月薪資人民幣 1 萬元，約為新台幣 5 萬元^(註)。

註：假設人民幣：新台幣 = 5:1。

2. 每季開支

- 每季定期捐贈社福團體新台幣 2 萬元

3. 每年開支

- 2 間五星級飯店會員年費 30 萬元
- 每年捐贈大學母校 10 萬元
- 個人險保費支出：每年新台幣 24 萬
- 團體保險保費支出：由公司支付。

六、理財目標

1. 客戶希望 60 歲退休，公司交棒給專業經理人，當個稱職的股東。
2. 重拾書本攻取博士學位，並每半年與家人出國休假一個月。
3. 成立慈善基金會，回饋社會幫助弱勢團體。
4. 因女友催促婚期，希望客戶能在台北市東區另添購豪宅做為新家，或者出售老屋換新屋，但因近期房價居高不下，又或負擔高額土地增值稅及奢侈稅等因素而遲遲無法決定。
5. 關於夫妻財產是否應該採取分開制，客戶希望專家提供意見。
6. 關於子女教育方面，教育專家建議女兒未來可念北京雙語小學或者未來回台灣就讀美國學校，客

戶還在審慎評估中。

7. 由於客戶本身事業繁忙，常常有大半月飛機穿梭東亞及美國，認同海外急難救助的重要性。因先前女友及女兒旅遊經驗，了解保險公司亦提供道路救援服務。
8. 由於保險業務員及銀行理專雙雙推薦客戶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型保單，客戶著實產生對商品的興趣及購買意願。唯因本身業務繁忙及考量理專後續服務品質的疑問而作罷。
9. 針對公司營運外投資，客戶對於風險性投資並不排斥，曾考慮長期持有高殖利率股票來實踐中長期財務目標；另也對於設立控股公司以助於節稅及免除證所稅提議頗有興趣，也曾請教公司財務長詢問可行性；財務長曾建議可採取「雙元貨幣」的投資策略；隨著財富增加，會計師也建議利用信託或成立基金會方式降低高額稅負，客戶對於上述提議皆認為值得參考，但因公務繁忙無法逐一探究，也擔心哪種方式才是最適合的策略？

七、投資風險屬性評估

由於客戶曾購買高收益債券基金，對於評估過後的風險性投資也不排斥，藉由客戶風險屬性問卷(KYC)，許大富先生風險屬性分類落於「成長型」，即願意承受合理風險，以追求較高之報酬，可購買投資風險等級介於 RR1~RR5 等級的金融商品。

參、財務策劃內容

一、資產負債表分析與建議

家庭資產負債表					
(2013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流動性資產	金額	占比	短期負債	金額	占比
活期儲蓄存款	60,000	5.1%			
保單現金價值	5692	0.5%			
共同基金	2,150	0.2%			
流動性資產-小計	67,840	5.7%			
非流動性資產			長期負債		
自用不動產	30,000	2.5%			
非流動性投資					
發達科技股份 ¹	1,073,500				
非流動性資產-小計	1,103,500	93.4%			
其他資產			淨值	1,181,340	100.0%
五大酒莊頂級紅酒	10,000	0.8%			
其他資產-小計	10,000	0.8%			
資產總計	1,181,340	100.0%	總負債與淨值總計	1,181,340	100.0%

※分析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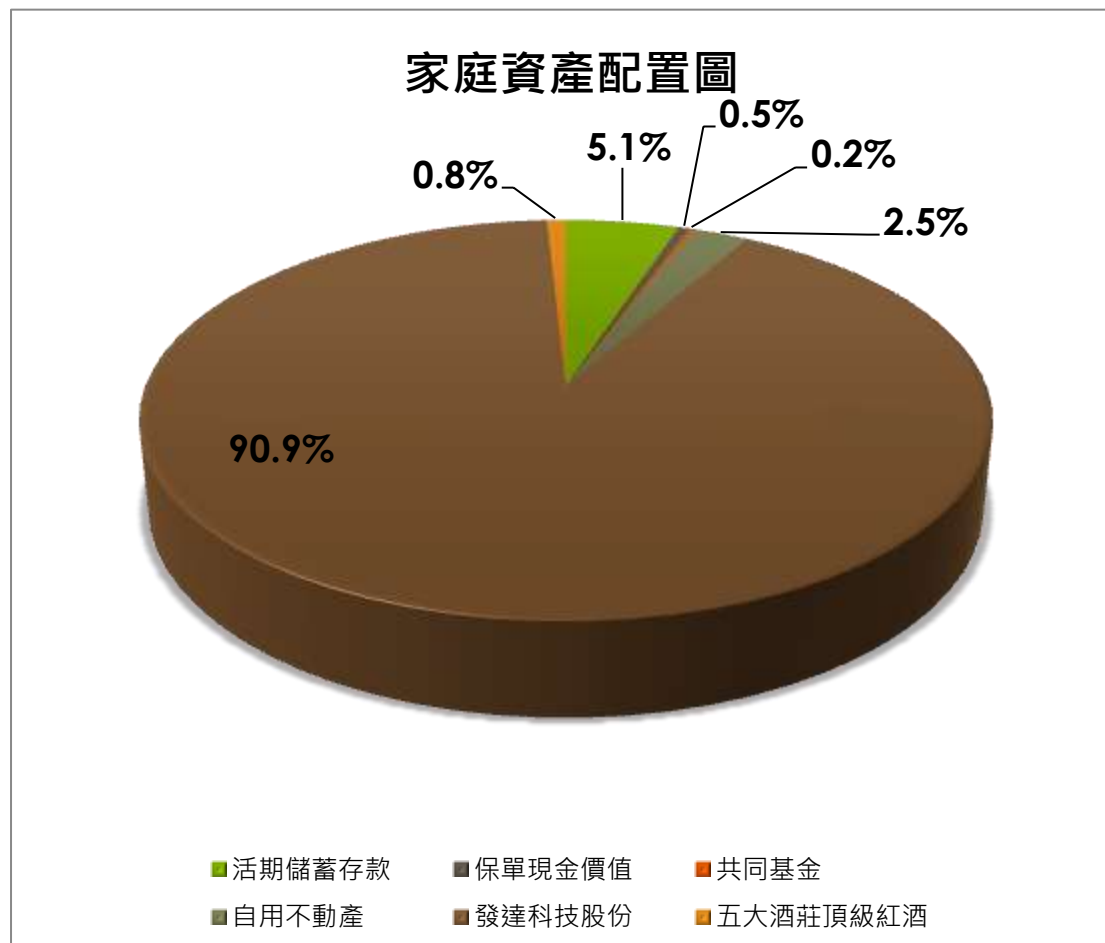
1. 客戶持有資產(新台幣 11 億 8 千萬元)遠大於負債(新台幣 0 元)，財務狀況健全，屬高資產族群。
2. 資產累積狀況良好，流動性資產也足以支應家庭一段期間之開支；但過多的閒置資金於活期存款中可能面臨通貨膨脹導致實質購買力下降風險。
3. 客戶 93%資產來至持有「發達科技(股)公司」的股份，市值約為新台幣 11 億元，另有 6,000 萬現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儲蓄存款，顯示資產龐大且較為集中，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於民國 102 起開始徵收，每年的股票現金股利加上高額的存款將額外負擔高額的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4. 客戶資產總額大於遺產稅免稅額+配偶扣除額²+子女扣除額+喪葬費用=1,200 萬+445 萬+45 萬+111

¹ (持有股數+執行可轉債淨增加股數) × 平均價格 = (11,000+300) × 1,000 × 95 = 1,073,500,000

² 假設客戶已婚。

萬=1,801 萬元，若遺產大於 1801 萬元則將被課徵遺產稅。

家庭資產配置圖



二、家庭收支表分析及建議

家庭收支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年)	百分比	項目	金額(年)	百分比	支出/總收入百分比
薪資收入	6,750,000	10.7%	孝養津貼	720,000	2.6%	1.1%
存款利息收入 ³	223,440	0.4%	銀髮村費用	360,000	1.3%	0.6%
分紅股利 ⁴	56,300,000	89.0%	女友女兒生活費	960,000	3.4%	1.5%
			個人生活費	960,000		
			華夏租金	300,000	1.1%	0.5%
			保母費用	600,000	2.1%	0.9%
			社福團體捐贈	80,000	0.3%	0.1%
			飯店會員年費	300,000	1.1%	0.5%
			回饋母校捐贈	100,000	0.4%	0.2%
			保費支出	240,000	0.9%	0.4%
			勞保、健保費用 ⁵	438,408	1.6%	0.7%
			所得稅 ⁶	24,040,604	85.4%	38.0%
收入總計	63,273,440	100.0%	支出總計	29,099,012	100.0%	44.5%
			全年可支配所得	35,134,428		
			佔收入百分比	55.5%		

※分析及建議

1. 薪資收入及股利收入占總收入 99%，理財性收入占比不到 1%，顯示工作收入的重要性，卻也突顯理財收入的不足。許先生 99% 的收入來源來自發達科技(股)公司，除易受公司營運績效影響，若公司營運出現問題，可能影響正常經濟狀況。因此建議可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增加適當的理財性收入，分散風險，才能夠實現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
2. 總生活支出 < 50% 總收入，控制情況良好。
3. 保險費支出僅佔總收入 0.4%，若依「雙十原則⁷」檢視，有保障不足之疑慮，建議檢視保障是否有缺口，壽險保額是否足夠？

³ 參考台新銀行薪資活儲存款利率 0.38%，並考慮補充保費共計新台幣 4,560 元後之利息所得。

⁴ 已考慮補充保費共計新台幣 200,000 元後之股利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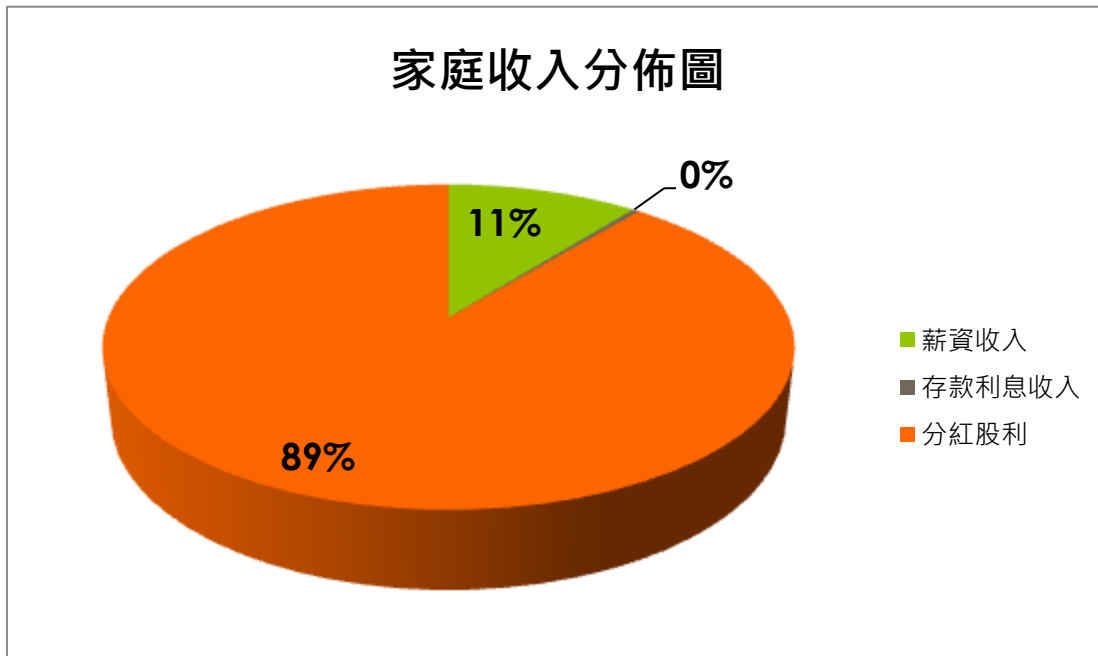
⁵ 健保保費以每月薪資 45 萬元，依附投保眷屬人數 3 人為計算基礎。

⁶ 採列舉扣除額共計新台幣 837,488 元及適用所得稅率 40% 為計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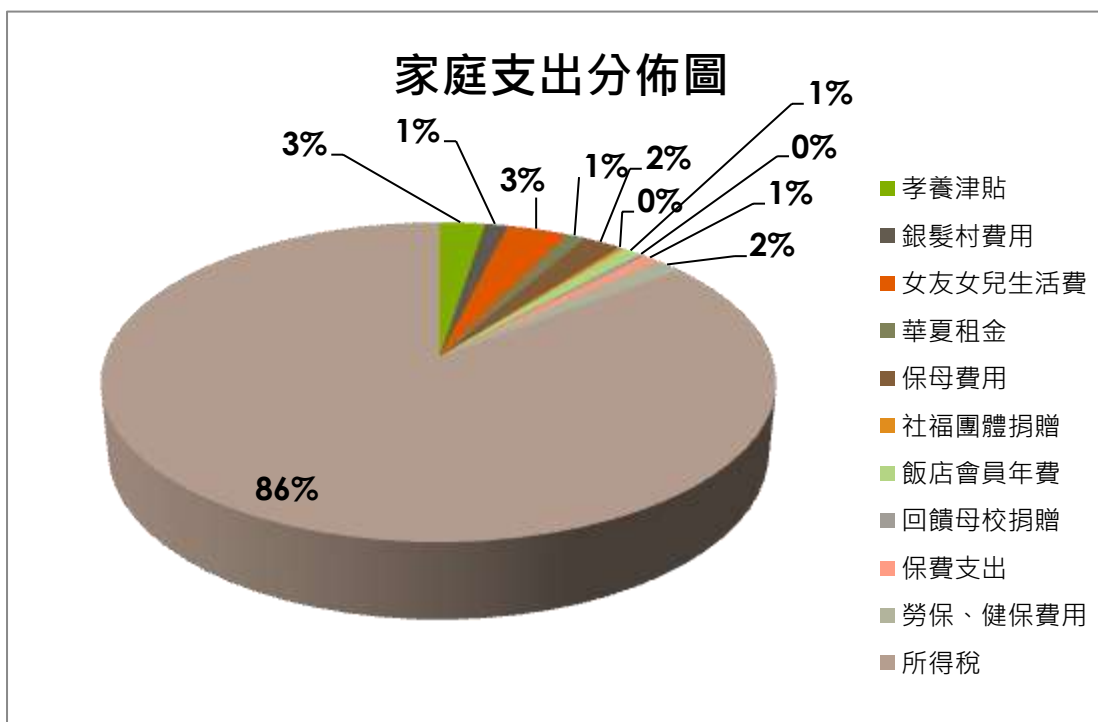
⁷ 「雙十原則」：壽險保障額度須為個人或家庭年收入的 10 倍，保費為個人或家庭年收入的 1/10。

4. 可支配所得比 > 50% 總收入，因許先生收入之餘額皆存於銀行，隨著公司營運進入正軌，應可繼續維持高儲蓄率，建議可充分利用銀行閒置資金，考量風險作更有效率的規劃。

家庭收入分佈圖



家庭支出分佈圖



保險保障規劃

1. 許先生現有保險商品

保險型態	保額	年繳保費	現金價值
壽險	6,740,000	240,000	572,000
養老險	5,000,000	(已繳清)	5,120,000
定期險	1,000,000	(公司團險)	
意外險	30,000,000	(公司團險)	
生病住院日額	3,000	(公司團險)	
小計			5,692,000

2. 建議增購下列保險商品

被保險人	保險型態	保額	年繳保費
許先生本人	投資型壽險	30,000,000	1,200,000
	重大疾病附約	3,000,000	34,500
	生病住院日額	4,000	17,968
	保險費豁免附約	1,200,000	24,052
配偶(現為女友)	投資型壽險	3,000,000	100,000
	重大疾病附約	3,000,000	15,870
	生病住院日額	4,000	14,400
	保險費豁免附約	1,200,000	688
女兒	重大疾病附約	2,000,000	1,940
	生病住院日額	4,000	10,136
		合計	1,419,554



3. 保險分析及建議：

依據許先生目前財務狀況，以保障&財務規劃兩方面加以考量；假設與女友於近日完婚，亦將配偶與子女納入保障規劃中。

(1). 許先生的保險規劃

- ❶ 許先生薪資年收入 6,750,000，以六倍年薪規劃所需保障，以確保家人在不可預期事故發生時，短期內生活無虞。

期望壽險保障額度: $6,750,000 \times 6 = 40,500,000$

扣除原有壽險 6,740,000，差額 $40,500,000 - 6,740,000 = 33,760,000$

故規劃增加壽險保障 30,000,000

預計 60 歲退休，故設計繳費年期 15 年。(目前 45 歲)

- ★ 中泰人壽龍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可兼顧壽險保障與多功能的資產配置平台；可選擇熱門市場之趨勢投資標的，亦可選擇全權委託，委由專家投資更為安心，是針對許先生特別首選之全方位商品。

- ❷ 許先生父親因癌症去世，故特別規畫重大疾病與住院醫療日額附約，以補強其醫療保障之不足。

- ★ 中泰人壽真心守護一年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本身包括 7 項重大疾病與 21 項特定傷病，除了癌症險，讓保戶之保障更全面。

- ★ 許先生原投保之生病住院日額是加在公司的團體保險中，一旦許先生退休及無法繼續享有保障，屆時再重新附加可能會因退休當時體況而產生變數，建議另加保中泰人壽最佳醫靠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 ❸ 女兒雖未成年，可選擇於父親保單中附加重大疾病與住院醫療日額附約，以增加醫療保障之不足；基於分年贈與保險金在法令規範內免稅之考量，另行成立一張主契約累積財務也是不錯的選擇，惟 15 足歲前依規定只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保險金額度因未成年亦另有規範。

- ❹ 以下健康保險附約，讓保障更周全：



- ★ 中泰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被保險人遭遇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時，每月提供扶助保險金 50~100 個月。
- ★ 中泰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被保險人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按當時主契約危險保額的 25%給付保險金。
- ★ 中泰人壽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2~6 級殘廢時，被保險人即不需再繳納主契約目標保險費，讓既定之保障與財務規劃可不受影響。

投保明細表

基本資料

繳別： 年繳

投保內容

要保人： 許大富 年齡： 45歲 男性 職級： 1
被保險人： 許大富 年齡： 45歲 男性 職級： 1

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名稱	代號	對象	年期	保險金額	原始保費	首期保費	續期保費
中泰人壽龍星高規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VMRA69C	許大富		3000萬元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中泰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16DII	許大富					
中泰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MB4	許大富					
中泰人壽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V26WP	許大富		120萬元	24,052	24,052	
中泰人壽最佳醫藥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NH1R	許大富	1年期	8單位	17,968	17,968	
中泰人壽真心守護一年期重大疾病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DDR	許大富	1年期	300萬元	34,500	34,500	
中泰人壽最佳醫藥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NH1R	許小妹	1年期	8單位	10,136	10,136	
中泰人壽真心守護一年期重大疾病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DDR	許小妹	1年期	200萬元	1,940	1,940	



項目	說明
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保險金	甲型：為『保險金額－保險金扣除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之較大者。
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係以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危險保額再乘以25%來計算
被保險人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一級殘廢(給付100個月)，二至四級殘廢(給付75個月)，五至六級殘廢(給付50個月)。
要保人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自事故發生日起豁免應繳之目標保險費，最長至被保險人(主契約知要保人)75歲為止或不得超過20年。
被保險人(本人)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	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配偶)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	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子女)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	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單年度	保單年齡	主契約所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總和	行政管理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6%			
					每年預估危險保費(不含外加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預估加值給付	身故給付(年末)
1	45	1,200,000	660,000	1,200	144,584	421,922	0	30,000,000
2	46	1,200,000	660,000	1,200	154,822	858,586	0	30,000,000
3	47	1,200,000	180,000	1,200	163,240	1,821,553	0	30,000,000
4	48	1,200,000	120,000	1,200	171,189	2,897,692	0	30,000,000
5	49	1,200,000	60,000	1,200	178,664	4,094,281	0	30,000,000
20	64			1,200	82,663	28,021,203	0	32,224,383
40	84			1,200	101,402	86,699,596	0	87,566,592

假設投資報酬率2%				假設投資報酬率-6%			
每年預估危險保費(不含外加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預估加值給付	身故給付(年末)	每年預估危險保費(不含外加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預估加值給付	身故給付(年末)
144,620	403,406	0	30,000,000	144,693	366,489	0	30,000,000
154,978	804,408	0	30,000,000	155,281	700,754	0	30,000,000
163,659	1,694,254	0	30,000,000	164,455	1,457,292	0	30,000,000
172,121	2,654,543	0	30,000,000	173,835	2,215,766	0	30,000,000
180,444	3,686,829	0	30,000,000	183,610	2,975,681	0	30,000,000
289,841	15,705,337	0	30,000,000	512,150	4,290,754	0	30,000,000

(2). 配偶的保險規劃

- ① 許先生女友目前無工作，以許先生為要保人 / 本人為被保險人規劃
- ② 主約 - 300 萬，附加重大疾病與住院醫療日額附約，以增加醫療保障之不足。



投保明細表

基本資料

繳別： 年繳

投保內容

要保人： 許大富 年齡： 45歲 女性 職級： 1
被保險人： 許先生女友 年齡： 38歲 女性 職級： 1

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名稱	代號	對象	年期	保險金額	原始保費	首期保費	續期保費
中泰人壽龍星萬里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VMRA69C	許先生女友		300萬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泰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16D11	許先生女友					
中泰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MB1	許先生女友					
中泰人壽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加	V26VP	許大富		10萬元	688	688	
中泰人壽最佳醫療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加	NH1R	許先生女友	1年期	8單位	14,400	14,400	
中泰人壽真心守護一年期重大疾病兩全壽險附加	DOR	許先生女友	1年期	300萬元	15,870	15,870	

保單年度	保單年齡	主契約所繳保費	附加費用總和	行政管理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6%			
					每年預估危險保費(不含外加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預估加值給付	身故給付(年末)
1	38	100,000	55,000	1,200	3,866	42,471	0	3,000,000
2	39	100,000	55,000	1,200	4,119	87,230	0	3,000,000
3	40	100,000	15,000	1,200	4,344	176,840	0	3,000,000
4	41	100,000	10,000	1,200	4,572	276,892	0	3,000,000
5	42	100,000	5,000	1,200	4,811	388,001	0	3,000,000
20	57			1,200	2,325	2,647,522	0	3,044,650
40	77			1,200	3,132	8,239,838	0	8,322,236
60	97			1,200	67,340	25,714,934	0	25,972,083

假設投資報酬率2%				假設投資報酬率-6%			
每年預估危險保費(不含外加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預估加值給付	身故給付(年末)	每年預估危險保費(不含外加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預估加值給付	身故給付(年末)
3,867	40,779	0	3,000,000	3,867	37,400	0	3,000,000
4,119	82,118	0	3,000,000	4,129	72,302	0	3,000,000
4,356	164,845	0	3,000,000	4,374	142,473	0	3,000,000
4,599	254,079	0	3,000,000	4,636	212,880	0	3,000,000
4,852	349,944	0	3,000,000	4,930	283,479	0	3,000,000
7,685	1,569,326	0	3,000,000	12,946	543,366	0	3,000,000
47,036	1,793,425	0	3,000,000				

4.【補充】保險的跨業服務項目

(1) 許先生曾向秘書提及道路救援的需求，以避免行車期間車況所導致的不便。

⇒ 目前的台灣市場，部分信用卡或購買汽車險有加贈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不須額外購買商品或支付費用，建議許先生提供您目前使用的信用卡與汽車險資料，我們來協助您確認。

(2) 部分保險公司會提供一定保額或保費的客戶「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內容包括諮詢、海外遇有任何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之緊急協助，許先生常出國，建議將電話帶在身邊以備不時之需。

三、教育基金規劃

1. 許先生的女兒在加拿大出生，目前並僱有美籍保母特別照顧，近期亦有在台北市添購新家的打算，故暫以回台灣就讀外語學校，大學時出國念書規劃其財務需求。
2. 暫不考慮教育費用的增長率&通貨膨脹，教育費用預估如下：

教育時期	每年所需費用	小計
幼稚園(3 年)	300,000	900,000
小學(6 年)	500,000	3,000,000
中學/高中(6 年)	600,000	3,600,000
大學(4 年)	2,000,000	8,000,000
合計		15,500,000

3. 建議成立子女教養信託，分年贈與以節省贈與稅。
 - (1). 建議採用他益信託架構，分年將財產交付信託，同時達到父母分年贈與節稅與握有財產控制權。
 - (2). 設定信託利益分配，約定分配開始日、頻率與金額。
 - (3). 設定非例行性分配，受益人可憑教育、照護或醫療等單據影本提出書面申請，經監察人確認後予以支付。
4. 由於子女未來需出國深造，建議部分資金可轉換為美金或澳幣存入外幣存款或能夠保本的外幣投資商品。

四、投資 & 退休金規劃

1. 不動產配置

許先生期望在台北市東區另添購豪宅做為新家，或者出售老屋換新屋，但因近期房價居高不下，又或負擔高額土地增值稅及奢侈稅等因素而遲遲無法決定。

- (1). 若欲處分老屋，依現行法令規範，賣屋應繳稅費共分為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三個項目，其中以土地增值稅佔最大宗。若許先生想了解可能須支付的土地增值稅成本，可依照土地登記謄本內容，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所提供之試算表進行線上試算。(或者提供謄本，由我們團隊協助試算。)

前次移轉年期	102年 ▾ 9月 ▾
土地公告現值	0 元/每平方公尺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0 元/每平方公尺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0 %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土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移轉或設典範圍	分子：0 /分母：0
增值稅估算 清除資料	

- (2). 基於財政部從嚴定義自用住宅之『一生一屋』規範，許先生目前已擁有兩項屋產，若處置舊屋另購新屋應已無法享有土地增值稅 10%優惠。
- (3). 奢侈稅的課用範圍是：『第二戶以上、非自用住宅、持有兩年內移轉』；因目前擁有的屋產已逾 15 年，只要非 2 年內在處置應無奢侈稅的問題。
- (4). 許先生目前的現有資金相當寬裕，可選擇以現金購買新屋。在現今若房貸利率低，以
- (5). 建議請房仲業者估算兩舊屋目前的實價與處分可能產生的稅額，並協助評估目前的房價市場處分時機是否恰當。
- (6). 依規範，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其配偶跟未成年人子女名下，僅能擁有一戶不作為奢侈稅課徵的自用住宅，故基於整體資產與未來遺產之規畫考量，建議可將此新屋以配偶名義購買。



2. 購買年金商品：兼具投資& 退休資產之累積

在壽險保障充足情況下，建議將低投資報酬率之存款部份轉入年金商品(單筆投入)，享有較高投資報酬，並可提前規劃退休後定期領取年金保險金。

推薦：中泰人壽指標領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指標領航】-商品簡介



- 1 投資人可依自己投資偏好，選擇投資標的
- 2 每日主動衡量市場投資環境狀態與走勢
- 3 提供靈活性及自動化之投資需求
- 4 簡單輕鬆積極參與報酬並避免下行風險
- 5 0%契約附加費用率
- 6 解約費用僅收3年，投資彈性、靈活自主

【指標領航】產品架構介紹-年金



年金給付開始日

1. 不得低於第10保單週年日且需年滿65歲
2. 不得超過被保險人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累積期間

年金給付期間

彈性繳費 配置靈活
精選標的 多元選擇
投資帳戶 費用低廉

一次給付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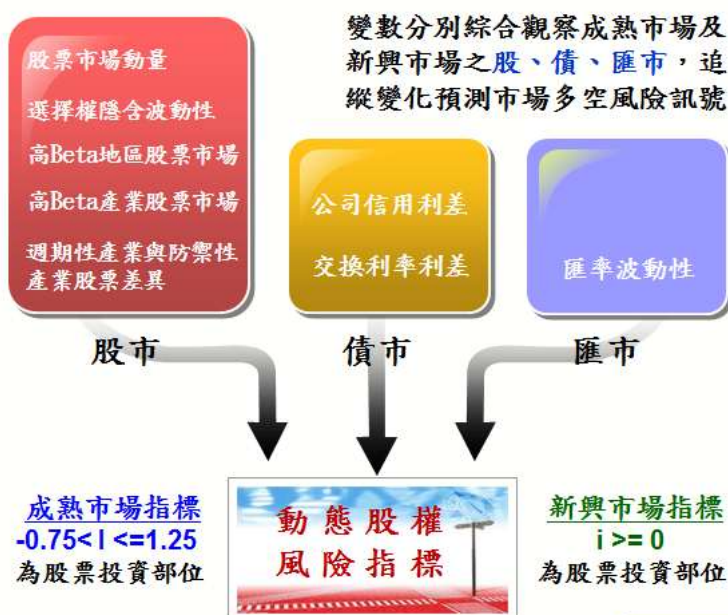


風險指標投資策略



八項指標名稱	內容概述
選擇權隱含波動性	股票指數選擇權隱含波動率，以VIX指數和VDAX指數為資料來源。
週期性產業與防禦性產業股票差異	兩指標係分別採用MSCI世界指數和MSCI新興市場指數下各產業指數的指數表現，以比較週期性股票和防禦性股票在過去九個月股價表現的差異。
高Beta地區股票市場	短期而言，一個高Beta值的股票或股票組合即可被視為在大盤中具領先指標意義的族群。本項數值為從各地區或產業的報酬中拆解出的Alpha與Beta二者來做迴歸分析。
高Beta產業股票市場	
股票市場動量	股票市場動能，以MSCIAC世界指數與其過去200日移動平均水準之差異為資料來源。
公司信用利差	成熟市場指標計算穆迪BAA級公司債殖利率和美國十年期公債的利差。新興市場指標則計算J.P.Morgan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加主權收益率和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的利差。
交換利率利差	交換利率利差，以美元、日圓、歐元和英鎊的五年期交換利率與其各自公債殖利率之利差為資料來源。
匯率波動性	成熟市場指標計算歐元、日圓、瑞郎、英鎊和澳幣對美元的一個月及三個月波動率。新興市場指標則計算MSCI新興市場指數以美金計價之水準與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水準相除得到之比率，並計算其30天波動率。

風險指標投資策略



風險指標如何運作



以動態股票風險指標作為策略指標，將市場分為相對看好及看壞，按風險性高低自動加減碼，日日偵測及調整，讓投資隨時處在最佳狀態

股票 ETF

成熟市場指標
 $-0.75 < i \leq 1.25$
新興市場指標
 $i \geq 0$

當市場傾向處於相對看好且風險較低的狀態，此時為參與投資較佳時機，因此應**增加股票部位**

債券 ETF

成熟市場指標
 $i \leq -0.75$ 或 $i > 1.25$
新興市場指標
 $i < 0$

當市場較平息，或是處於看壞狀態，不確定性高或過度樂觀，此時應**增加債券部位**



風險指標投資策略使投資能夠積極追蹤動態變化，避開預期風險，追求穩定報酬

投資標的:

#	標的名稱	子基金明細
1	ETF Plus – 羅素美國小型股 投資帳戶	iShares Russell 2000 Index Fund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2	ETF Plus – 歐澳遠東投資帳戶	iShares MSCI EAFE Index Fund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3	ETF Plus – 金屬礦業投資帳戶	SPDR Metals & Mining ETF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4	ETF Plus - 俄羅斯投資帳戶	Market Vectors Russia ETF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5	ETF Plus – 印度投資帳戶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3. 雙元貨幣商品

貴公司財務長曾向您建議此商品，向您簡單說明如下：

- (1). 雙元貨幣屬於結構性商品的一種，基本架構為外幣定存連結外匯選擇權(Option)。
- (2). 雙元貨幣就選擇權的買入和賣出可以區分為兩種型式：

① 加值型(Yield-enhanced)：

其基本結構為外幣定存加上賣出選擇權，因賣出選擇權有權利金 (premium) 收益，再將此權利金收益年率化，加上外幣原先定存利率，得出一個新的報酬率，此報酬率就是雙元貨幣的報價。

賣出選擇權，在未來有可能被履行(exercised)，原存入本金將依原先約定的匯率(轉換價格)被轉換成另一種約定的貨幣。當被轉換成的約定貨幣貶值時，將造成本金的損失；反之升值時，則本金將有資本利得(gain)。因此，此加值型雙元貨幣是一種「保息不保本」的商品。

② 保本型(Principal-guaranteed)：

其基本結構為外幣定存加上買入選擇權(買入買權或賣權)。因買入選擇權須支付權利金 (premium)，權利金的費用來自外幣定存的利息，因而會減低定存的收益；不過，因買入選擇權，在未來有機會執行並賺入一筆收入，但此收入將視連結匯率的走勢而定，再將此預計的收入年率化，得出一個新的報酬率，此報酬率就是雙元貨幣的報價。

因買入選擇權，所以風險已經鎖定；然而，其未來報酬卻有其不確定，全視買入的選擇權有無執行而定，若有執行則可獲取一筆報酬；反之，則無報酬。因此，此保本型雙元貨幣是一種「保本不保息」的商品。

- (3). 就其風險評估而言，加值型雙元貨幣雖不保本，但當 (美元) 本金轉換成約定貨幣 (如日圓或歐元)，且約定貨幣續貶時將造成虧損；反之，當其升值則造成利得 (gain)。若有約定貨幣(如日圓或歐元)之空頭部位如應付帳款，需於未來買入交割，又因轉換匯率優於遠期匯率和即期匯率，所以可以考慮此類產品。



4. 勞保老年給付

- (1). 依勞工保險條例，許先生預計於 60 歲退休，當時已累計保險年資 20 年，故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2). 假設許先生月投保薪資為 43,900(依現行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月投保薪資最高為 "43900"元)
- (3). 依財政部網頁提供之試算表計得

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以下兩式擇優發給，請參考)：

第一式計算金額： 7844 元。

第二式計算金額： 10887 元。

※第一式：(保險年資x平均月投保薪資x0.775%+3000元) x (1+增給比例或1-減給比例)。

※第二式：(保險年資x平均月投保薪資x1.55%) x (1+增給比例或1-減給比例)。

※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1. 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且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 展延年金：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年金給付，每延後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3. 減給年金：被保險人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減4%。

5. 企業主提撥之退休金

- (1).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必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工作二十五年以上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始可自請退休，請領退休金
⇒ 許先生符合相關規定。
- (2). 依勞工局網頁提供之試算表，計算企業主提撥退休金如下：



個人目前薪資：	450000	元
個人退休金投資報酬率（年）：	3	%
個人薪資成長率（年）：	3	%
退休金提撥率（月）：	6	%
預計選擇新制後之工作年資：	20	年
結清舊制年資移入專戶之退休金至 退休時累積本金及收益（請自行輸入）：	0	元
試算 重算 計算明細		
退休可領累積本金及收益：	2,941,903	元
每月可領月退休金：	16,275	元
每月可領月退休金之金額佔最後三年 平均薪資比例：	2.123791950600142	%
（所得替代率）		

假設許先生與女友結婚，並經移民署核准在國內定居、遷入我國國籍，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納保條件後保險年資有十年，依網頁試算其國民年金每月領取金額如下：

1. 保險年資： 年又 個月 個日
 ◆ 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指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不包括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之年資）。
 2. 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元；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illegible]

1. 符合請領條件者，每月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以下二式依規定擇優計給：

(1)A式= (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 +加計金額

101年1月起加計金額為3,500元，每月領取金額= 4623 元。

100年12月(含當月)以前加計金額為3,000元，每月領取金額= 4123 元。



7. 綜合計算

(1) 許先生退休時之每月收支概算：

假設一：暫不考慮通膨率，以現在的基本支出估算

假設二：未包括每年領取之年金保險金(視投入本金額度&投資報酬率另計)

收入	金額	支出項目	金額
勞保老年給付	10,887	孝養津貼	60,000
勞基法退休金	16,275	銀髮村費用	30,000
國民年金	4,623	家庭生活費	150,000
存款利息	18,620	女兒教育&生活費用(大學)	180,000
股利收入	56,300,000	平均旅遊基金	100,000
收入合計	56,350,405	支出合計	520,000

(2) 假設退休當時公司仍能維持目前之高獲利，每月收入遠大於預計之支出，不會產生退休金缺口；故許先生的財務規劃重點在於：

- ❶ 合適的資產配置，取得合理的投資報酬；
- ❷ 降低資產移轉的贈與稅與遺產稅；
- ❸ 暫不須擔心退休金的提撥。

五、個人與公司稅負規劃

(一)、成立控股公司

1. 成立控股公司的節稅特點

(1) 延遲繳稅：兩稅合一施行後，公司取得國內被投資公司分派之股利，不必計入所得額課稅，所以，個人取得股利所得須於當年度列報課稅，若經由投資公司取得股利，當年度即不必課徵 25%營利事業所得稅，可累積為未分配盈餘，延緩到次年度再分配給個人股東時才申報課稅。



- (2) 選擇有利時點分配：在兩稅合一之下，控股公司取得之股利所累積之盈餘，若未於當年度分配，僅需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可長期保留不需分配，加徵後有效稅率約為 32.75%，相對個人最高稅率 40%，仍然較低；所以，若股東當年度個人所得較高，對於控股公司之盈餘可選擇加徵 10% 稅額不分配，而規劃在個人所得較低的年度分配。
- (3) 持股及營運成本費用得認列：例如借款利息、顧問費用等持有股票及相關營運費用，個人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能減除；投資公司則可認列以減少當年度盈餘，從而減少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發達科技公司目前的狀況

- (1) 以台灣為母公司，而到中國北京設立子公司，應考慮到我國稅法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境內外所得皆應合併課稅。
- (2) 惟子公司須等到其盈餘分配匯回台灣母公司時，才予以課稅。因此，就盈餘匯回之觀點而言，只要海外子公司之盈餘不分配，則台灣母公司就不必為國外子公司之保留盈餘產生稅賦上的負擔，因此便可規劃將盈餘保留在國外子公司，而達到延遲課稅的作用。
- (3) 因應每個國家法律、稅務規範均不盡相同，建議委由專業會計師針對發達科技公司目前的實際情形詳加評估。

(二)、成立基金會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許先生每年願意貢獻自己的財富予母校，並願意效法先進企業家成立慈善基金會幫助社會上的弱勢團體，實在是相當令人欽佩的行為。

為了能夠讓許先生的善行能夠為社會人類謀福利，建議除了個人捐贈現金，亦可透過企業股權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公益信託」組織，以確保公益事業之進行。現行租稅法令對於個人之捐贈也提供了一些稅負減免：



	捐贈公益信託	捐贈財團法人基金會
所得稅	可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列舉捐贈扣除額	原則上可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列舉捐贈扣除額； 直接捐贈公立學校，可扣除100%；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指定受贈學校，最高扣除綜合所得總額50%，未指定受贈學校可扣除100%
贈與稅	捐贈予公益信託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捐贈予符合免稅標準之財團法人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稅	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且符合免稅標準之財團法人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支出限制	無60%限制且可使用本金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必須達收入60% ^(註) ，且不能使用本金

(註)：財政部102.2.26發布原支出須達收入70%比率限制，調降為60%，且自申報101年所得稅開始適用。

企業捐贈予公益事業的股權，除了每年獲配的股利可以從事公益活動外，其股權所享有的投票權該如何行使，也可適當的透過法律文件機制來妥善安排。故企業主確實可以思考如何透過公益事業的機制，來達成企業主自我回饋社會公益的心意，同時兼顧企業的永續經營。

(三) 善用每年免課稅之贈與機制

許先生為高資產者，應提早規畫將財產移轉給家人已降低未來可能產生的高額遺產稅。

1.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6款規定，夫妻間贈與財產免稅，許先生若將部分財產移轉給未來的許太太，可增加一個免稅額，未來夫妻兩人將財產贈與女兒，每年可享有200萬免稅贈與額。
2. 活用分年分次贈與之機制，因為贈與稅是累進稅制，稅率從 6% 到 50% 不等，即使許先生的資產每年需贈與超過200萬額度於女兒時，最好也能分年贈與，將每年的贈與額度控制在適用稅率較低的範圍內，盡可能地降低稅負。
3. 許先生握有公司股票，依免稅額以逐年分次方式移轉給下一代，只要繳交證券交易

稅，而不是高額遺產稅。

(四) 妥善利用信託達到節稅效果

請詳以下第七點說明。

六、 遺產 / 信託規劃

信託之運用十分廣泛，不論是日前較常被運用之證券投資信託，或是為移轉財產所為之信託，關於保存財產、累積財富、節稅考量、永續經營事業、或者避免子孫爭產等目的，均可透過信託達成。即如同銀行提供資金，惟銀行主要是提供短期之信用資金，而信託公司則是提供中長期之資金運用，並為未成年人、無經驗或者無興趣管理財產之人，管理財產。或者就涉及財富分配或往來之事宜，透過遺囑信託、生前信託、保險信託等方式委由中立之信託機構代為處理。另外，善用健全之信託管理，可以保障生產與投資效益，避免無謂浪費，對於公司而言，有將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就個人而言，是相當優良之理財方式。

(一)、家庭信託

1.預先為家庭保障之目的

主要可以透過生前信託、遺囑信託之方式，事先對財產或其他事務作依妥適的安排，諸如子女的教育信託，預先替子女儲存進入高中大學等教育費用，年老的生活、結婚基金等，以避免或減少因個人或家中經濟支柱之死亡或其他重大變故，所造成之衝擊。

2.基於保障未成年人之目的

做父母的都子女能有成就，卻又不希望子女在尚未具有管理財產之能力時就給予財產；想為子女累積創業基金，又希望在子女有管理能力前對信託財產仍有掌握權。不論是子女教育創業基金與殘障子女、贈與給子女的不動產，透過信託方式可以達到這樣的需求，例如每年在贈與之免稅額度內將現金或股票轉入子女之創業信託或教育信託之基金內，以子女為受益人，由專業有經驗之受託人為委託人理財。以殘障子女之照護為目的設定信託，不論是單純透過信託之方式，或者結合人壽保險將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之方式為之，都可以避免子女將來不會因為父母的死亡而無人加以照顧，生活受到影響。至於為避免未成年人之照顧，不會因為父母遠居他地無人監護或某些突發事故，而產生無法監護、教養子女

之問題，則可以透過教育與生活費之信託方式，定期或在符合一定條件時給予資助。

3. 控制遺產分配之目的

透過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的方式，讓死者信賴者或是利害關係人以外之信託機構處理，讓遺產可以按照死者的想法、希望作妥善的安排，遺囑與信託之結合，除可以確保財產忠實的依委託人之遺志執行，也可以減少或避免死後遺產的爭議影響到家庭事務之延續性、及家庭的和諧。

(二)、股權信託

許先生資產 90%來自於所擁有發達科技(股)公司股票，共計 11,300 張。考量資產移轉及稅務規劃的前提下，我們建議許先生採取股權信託「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且委託人保有運用決定權」的方式，一來在基於股權不隨意移轉考量下許先生可透過信託下達到節稅的效果，另一方面也可將配股配息的孳息移轉至下一代建立子女資金能力，未來父母與子女也可用此資金以買賣方式移轉股權，僅需課徵千分之 3 的證交稅。

1.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股權信託特色

- 透過信託規劃^(註一)，合法節省贈與稅達到財產移轉效果。
- 委託人如保有運用決定權，本金持股可計入內部人持股數，不影響委託人之經營權^(註二、三)。
- 專業機構管理信託財產，定期提供報告，避免子女太早取得財產，揮霍殆盡，達到財富累積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信託財產於信託期間受法律保障。

註一：股權信託規劃採用之規定係依據遺產贈與稅法10-2條第一款第三項『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之條文。

註二：證期會有對公開發行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原則上信託成立後委託人應將其名下股票移轉至受託人開設之信託專戶中，故股票持有人將由委託人變成受託人持有，如此將對董、監事之最低持股成數造成影響，惟此部分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函示中特別予以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故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於辦理股權信託時，對於董、監事之最低持股成數不會造成影響。

註三：亦須注意若董事、監察人信託移轉股份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仍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當然解任之適用，故辦理股權信託時需特別留意本項之規定。至於董事、監察人選任後持有股份有變動，是否達於當然解任，係以選任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額為計算標準，即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後其實際持有之股份



中泰人壽
ace life

若低於選任時持有股份之二分之一時，應當然解任。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某甲當選董事時之持股為一萬張，目前持有一萬五千張，則某甲可規劃辦理股權信託之張數為一萬張。

【10,000張（選任時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為：5,000張】

【15,000張（目前持有股份）減5,000張等於：一萬張】

2. 股權信託效益分析

許先生若於今年將所持有發達科技(股)公司股票 11,300 張之 50%(5,650,000 股，每股 95 元，總價值新台幣 53,6750,000 元，暫不考慮)交付信託 20 年，將信託期間發達科技股票所生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贈與女兒，信託到期時再取回原本交付之發達科技股票 5,650,000 股。

◎ 假設條件：

- 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1%(目前水準)
- 未來二十年甲公司均配息 4 元之股利(現金股利 3 元、股票股利 1 元)
- 信託期間結束甲公司之股價為 110 元。
- 僅對照 20 年後實際移轉資產產生之贈與稅與股權信託之差異

(1).20 年後實際移轉資產及贈與稅之計算：

第一年：

現金股利：發達科技每股派發 3 元現金股利，共可取得 16,950,000 元；

股票股利：每股派發 1 元股票股利(每一股可取得 0.1 股)共可取得 565,000 股，總持股增為 6,215,000 股。

第二年：

現金股利：發達科技每股派發 3 元現金股利，含第一年配發之股數，共可取得 18,645,000 元(6215000 股×3)；

股票股利：每股派發 1 元股票股利，含第一年配發之股數，共可取得 621500 股，總持股增為 6,836,500 股。

依上述計算及下表可推知 20 年後將累積現金股利 9 億 7 千萬元及股票股利 3,200 萬股(每股 110 元，市值約 35.6 億元)，合計約 45 億元。若許先生於此時將前述財產贈與給女兒，其應納之贈與稅為：新台幣 452,825,246 元

假設客戶已婚：【4,530,452,460-220萬(免稅額) × 10% = 452,825,246元】

(2).透過股權信託規劃將同樣財產贈與給女兒，其稅負如下：

依遺產贈與稅法五條之一規定，許先生成立信託時約定將信託期間之孳息贈與給兒子，應先繳納贈與稅。信託應納之贈與稅，依遺產贈與稅法十條之二所規定方式計算，說明如下：

- 委託人成立信託後，信託受益權分為：『信託到期本金受益權』及『信託期間孳息受益權』二部分。
- 『信託到期本金受益權』之價值為：以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信託成立時起至信託結束止之期間，依信託成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故本例中『信託到期本金受益權』價值為： $431,269,695 = 536,750,000 / (1 + 1.1\%)^{20}$ 。

- 『信託期間孳息受益權』之價值為：以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之價值，減去『信託到期本金受益權』之價值。

故本例中之『信託期間孳息受益權』價值為： $105,480,306 = 536,750,000 - 431,269,695$

由此可知，許先生成立信託時應繳納之贈與稅為：新台幣 10,328,031 元

假設客戶已婚：**【 $105,480,306 - 220$ 萬(免稅額) $\times 10\% = 10,328,031$ 元】**

(3).結論：採信託規劃效益為：新台幣442,497,215元

直接贈與應納稅負	452,825,246
－ 信託贈與應納稅負	10,328,031
＝ 信託規劃利益	442,497,215

每年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表

年度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股)	分派股利後總持股
1	16,950,000	565,000	6,215,000
2	18,645,000	621,500	6,836,500
3	20,509,500	683,650	7,520,150
4	22,560,450	752,015	8,272,165
5	24,816,495	827,217	9,099,382
6	27,298,145	909,938	10,009,320
7	30,027,959	1,000,932	11,010,252
8	33,030,755	1,101,025	12,111,277
9	36,333,830	1,211,128	13,322,404
10	39,967,213	1,332,240	14,654,645
11	43,963,935	1,465,464	16,120,109
12	48,360,328	1,612,011	17,732,120
13	53,196,361	1,773,212	19,505,332
14	58,515,997	1,950,533	21,455,866
15	64,367,597	2,145,587	23,601,452
16	70,804,356	2,360,145	25,961,597
17	77,884,792	2,596,160	28,557,757
18	85,673,271	2,855,776	31,413,533
19	94,240,598	3,141,353	34,554,886
20	103,664,658	3,455,489	38,010,375
總計	970,811,241	32,360,375	

(三) 透過信託財產規劃節稅

透過財產的現值、時間產生的價值以及相關免稅或減稅規定的運用來達到節稅。

1. 將信託運用在贈與稅之節稅規劃

將信託財產設定一段時間，信託期間由委託人為受益人，等到信託結束後由子女取得財產歸屬。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第二款規定，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因折現後的價值較現值低，透過信託之方式可以達到節省贈與稅之效果。唯獨在委託人不幸過世時，仍舊會有遺產稅的課徵問題

2. 信託運用在遺產上節稅規劃

關於遺產稅的節稅規劃，可採取降低遺產總額的方式，以及增加遺產扣除額。前者即將遺產稅轉入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包括遺贈與公益性財團法人、基金會、購買人壽保險等。後者例如購買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增加遺產之扣除額。在規劃上，可以設定二十年或三十年期的信託期間，信託期間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信託結束時信託財產移轉給繼承人。若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內死亡，則因信託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人為受託人，因此在申報遺產稅時不必申報。但因為信託期間受益人為委託人，因此委託人在受益期間中可能獲得之利益仍屬遺產之範圍，應計入遺產總額（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一第三款）。反之，若委託人士在信託結束後才死亡，因信託財產於信託結束時已經移轉予委託人之繼承人，屬於該繼承人之特有財產，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

3. 以信託設計分散所得稅

透過所得發生來源的轉入信託內以及受益人之設計，可將這些資產所生的收入分散成為子女父母等的所得，如此一來，在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制下，除了可享受低稅率節稅的效果，另外可獲得更多的免稅額及扣除額，最重要的是仍可以保持財產最終歸屬的權利。子女自行申報所得稅時，可以獲得各自的免稅額及二十七萬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所得稅法第

十七條）。只需在信託成立時，以折現的贈與總額繳納些許贈與稅，將來每年的所得稅就可以有大幅的節稅空間，由於把利息分年贈與出去，對於降低遺產稅也有正面的幫助。

八、補充說明 - 夫妻財產制度

因為許先生近期有結婚計畫，以下我們針對台灣夫妻財產制度分別論述夫妻由結婚，婚姻持續中，到離婚或死亡時，民法對財產歸屬的認定。

我國民法對於夫妻財產制的規定，係由夫妻於結婚前後，自由選定⁸，作為財產歸屬的劃分標準。依據民法親屬篇之規定，夫妻財產制可分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而約定財產制可再細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但須注意只要沒有以書面契約約定選擇使用哪一種夫妻財產制，則適用「法定財產制」。

(一)、約定財產制

1. 共同財產制

若採夫妻共同財產制，二人在經濟上是緊密的結合。因為除了(1)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2)職業上必需的物品，或(3)經別人贈與時特別用書面聲明是夫或妻的特有財產外，其他財產都是夫妻雙方所共有。選用這個財產制時，也可以約定只有「勞力所得」的部分是共同財產。共同財產制，除非約定由一方管理，否則由夫妻二人共同管理、處分，債務也要共同負責。要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各取回訂約時之財產，而婚姻關係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則由夫妻各得其半數。

所得稅：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係採家庭申報制，即夫妻有所得，得合併申報。故不論配偶間採何種財產制，所得均得合併申報。

贈與稅：配偶間互贈財產，免贈與稅。採共同財產制的夫妻，若以共同財產贈與他方，該財產成為夫或妻之特有財產，不再列入共同財產之中。

遺產稅：夫妻財產採共同財產制，經依非訟事件法登記有案者，夫妻之一方死亡者，依民法第 1039 條規定，得以共同財產之半數列為遺產課稅

⁸ 民法親屬編的 1004、1012 條

2. 分別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和「共同財產制」完全相反，採「分別財產制」時，夫妻各自保有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至於負債，則由夫妻對己身的負債，各負清償之責；因家庭生活費所負之責，由夫支付，若夫無能力支付，由妻負擔，夫也能要求妻對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又為保護債權人等第三人的權益，規定夫妻的財產情況，採公示主義，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關於對稅法的規定：

贈與稅：配偶間互贈財產，免贈與稅。故採分別財產制的夫妻，在婚姻持續中或離婚時，互贈財產，任何一方都不課贈與稅或所得稅。

遺產稅：夫或妻死亡時，依法院登記的財產，先區分出遺產，再就該遺產課徵遺產稅。

(二)、法定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不論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夫妻皆各自享有所有權，可以自由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也就是自己名下的財產若要出租、修繕、買賣等，都不需要對方的同意；各自債務由各自負擔，也就是自己要對自己的債務負清償責任，夫債妻不用償還，妻債夫也不用償還。

既然法定財產制之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債務各自負擔，與分別財產制又有何不同，二者最大的差別是，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所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指「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上開財產並不包括繼承或是贈與等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有三種情形：離婚、配偶一方死亡，或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

(三)、分析與建議：

因「共同財產制」有夫妻財產由二人共同管理、處分，債務也要共同負責之特性。許先生身為企業之負責人，在考量經營企業之風險，我們建議以「分別財產制」及「法定

財產制」為優先參考。兩者之優劣，則必須考量本身對財產歸屬方式，及面對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需求，選擇最有利的夫妻財產制度。

肆、綜合規劃建議

許先生為高資產客戶，目前之資產規模與公司穩健的投資報酬，確知許先生能夠給予個人及家人優質的生活品質，但需特別注意以下幾項風險的控管：

	可能存在風險	建議
1.	保險保障確實有所不足	1. 依保險雙十原則評估，目前許先生的壽險保障額度未達家人年收入的十倍，可提升相關保障。 2. 現有醫療保障略顯不足，且公司團保會於退休時喪失其保障，建議透過個人保單增加醫療險之保障。 3. 請提早為女兒規畫完整的保障。 4. 若與女友結婚，請為配偶規劃完整保障。
2.	目前利率水準略低，置放在銀行存款的比例過高會導致投資報酬率偏低，且利率低於通貨膨脹率時，會侵蝕資產影響退休後之生活規劃。	建議將資產分散配置，提高投資報酬。 1. 購買投資型年金商品:具投資功能亦可累積退休資產。 2. 購買較穩健之保本外幣金融商品，累積子女教育基金。
3.	許先生擁有的高資產若未盡早規劃，可能會導致未來高額贈與&遺產稅負。	高額資產一定要先擬定未來資產移轉的機制，透過股權信託、每年贈與機制，降低高額的贈與及遺產稅負。
4.	未能及時掌握投資市場的變化	基於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投資配置須制定停利與停損點，審視投資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的帳戶價值通知，適時的調整投資配置。
5.	未能及時審視自身的財務狀況與評估風險	1. 建議未來每一年定期檢視一次保險保障&財務狀況，並重新確認目標與需求是否有調整，擬定調整策略。 2. 無論投資商品的購買窗口是保險公司還是銀行櫃檯，各公司均會設立專業的客服團隊以服務客戶。



中泰人壽
ace life

		故即使服務人員離職或一時無法聯繫上，希望許先生主動與客服人員聯繫，才能適時反映需求，不會錯過調整資產配置的時機。
--	--	--